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周开·202609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四川银行（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下，您委托产品管理人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但产品管理人并不保证理财本金与收益的安全。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风险提示内容：

一、本风险揭示书与《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个人信息授权书》等销售文件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完成《四川银行个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并确保完全明白本产品投资性质、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或有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决策。

二、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在发生不利的情况下，客户所获实际投资收益将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最小收益水平为0，并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出现终极风险，客户理财本金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三、本理财产品是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1）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开放期申请申购或赎回产品份额，客户在开放期末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封闭期。客户申购确认份额和赎回确认金额的计算均参照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若产品份额净值低于1，客户将面临本金损失。（2）本理财产品按照产品净值计算理财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

四、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为1周。四川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客户购买，具体销售范围以产品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客户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每次评估结果1年内有效，若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主动重新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五、若客户通过四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自助机具等电子银行渠道购买本产品，一旦在本产品购买页面点击确认或同意，即视为客户已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个人信息授权书》及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自身符合本产品的适当性要求，自愿承担相应投资风险。客户点击确认或同意的行为视为客户对产品全部销售文件的签署确认。与客户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认真考虑面临的下述主要风险（但不限于）：

1. **法律与政策风险：**本产品系根据产品成立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设立、投资、管理、清算等业务产生影响，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本金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四川银行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若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相关债务人出现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甚至本金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投资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一旦出现巨额赎回或发生其他合同约定的情形，四川银行有权暂停客户赎回申请，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带来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因产品投资范围内资产的市场价格发生不利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

甚至本金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也将面临一定因相关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

5. 交易对手风险：本产品在配置资产过程中，因交易对手错误操作、交易失误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发行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等原因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四川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四川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7.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四川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四川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或有收益的风险。

8.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四川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或有收益的风险。

9. 信息传递风险：四川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有义务按照“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四川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销售本产品的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非因四川银行或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的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四川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12. 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13. 操作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4. 估值差错风险：理财投资基础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不及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将导致本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5. 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在通过代销渠道（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销售时，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份额赎回时，赎回资金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应得理财利益。不同代销机构的销售渠道，其认（申）购/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与代销机构协商解决，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而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注：以上特定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

七、《四川银行个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评估问卷》用于评估客户对理财工具及投资标的的相关风险的态度。客户可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所属客户类型，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方：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完成《四川银行个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四川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已提醒本人/本机构注意对本销售文件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本人/本机构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本人/本机构认同并接受本销售文件全部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本机构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客户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客户填写）：_____

☐保守型、 ☐谨慎型、 ☐稳健型、 ☐进取型、 ☐激进型

客户需抄录的内容：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

（如为机构客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机构客户（公章）：

填写日期：____年__月__日